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賦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iii)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認購新證券的要約支付認購股款；(iv)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增訂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條文；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鑒於建議更改的數量，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